

一男子利用虚假信息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四个月内恶意透支近10万元。昨日，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对其批准逮捕。

郭某今年42岁，无正当职业。2011年5月，郭某在报纸上看到一条中介代办信用卡的广告，通过电话与该中介的于某取得联系，询问办信用卡事宜。于某称，只要提供身份证原件就可以，时间大约要一个月，郭某表示同意。并于次日把自己的身份证原件给了于某。一个月后，于某把身份证和信用卡交给郭某，并告诉郭某信用额度10万元。郭某得卡后大肆挥霍，四个月时间把卡内额度花得一干二净。案发时，该卡共透支本金99800余元。发卡银行发现郭某无力偿还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将郭某抓获。

审查中，郭某称自己并没有填写过办卡申请表。据郭某讲述，这张表上除了姓名和联系电话外，其他内容填写得都不对，并非他的个人信息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对郭某批准逮捕。